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94年5月2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5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1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9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5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特殊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特教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前五個學期中至少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及曾申請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三、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四、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五、本學系得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
- 八、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院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_____學院 _____學系____年級		擬申請碩士學位 課程先修之碩士 班別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附繳資料 (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3、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_____						
所 屬 學 系 意 見	導 師	系 主 任		院 長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院長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擬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碩士班甄選結果(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系(所)碩士班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系主任(所長)/ 委員會	

附註：

- 一、**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
- 三、辦理程序：學士班三年級(獸醫系四年級)學生依系所規定提出申請→學生原屬系所核章→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俾便彙整公告。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校務行政系統』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